

关于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审核函〔2023〕030011号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9次会议对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强联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请予以落实：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2020年12月《增资协议》股权回购条款及交易对方后续出具的相关承诺或决议等文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市公司对上述问题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及相

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9日